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经开区新港大道以东、宁洛高速以
北地块文勘机械配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93-JSJX-C2025-0003

采 购 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江苏浦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 制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浦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南京经开区新港大道以东、宁洛高速以北地块文勘机械配合服务项目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机械配合文勘人员开挖土方、文勘完成后土方回填、场地平整、绿网覆盖及临时围挡，详见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3320000元）。具体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合同签订时请分项报价表附合同之后）。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计价为准。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9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招投标文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在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构成违约。

2、付款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项目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项目经第三方审计完成，无息支付审定价的余款；

3、实际支付时间以中标（成交）人发起申请，招标人审核后支付的流程为准。如因甲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或财政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双方可协商延迟至相应日期付款。因此而迟延支付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4、审计费用：最终核减率 10%（不含）以下的审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核减率超过 10%（含）的审计费用全部由中标（成交）人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履行义务、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或国家强制性标准、未按约定提交完整验收资料、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拒收服务或拒付服务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无任何合同依据或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收服务的（单方无故解除合同），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 2-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如有）还应当赔偿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5-58288288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帐号：4301020109100043176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京经开区新业大道以东、新业路以南地块文物机械配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3JSJY-G2025-006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履带挖掘机(斗容量 1.25m³)	1.配合文物勘察单位工作完成土方开挖及回填工作。 2.含土石方(含一定比例风化岩成分)开挖、回填、赶工措施等一切人材机消耗及措施费用。 3.配合文物单位实施过程中的人员窝工、机械周转、台班闲置等各类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核算、综合报价。 4.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按台班包干,以实际各方签字确认发生量结算为准。	台班	650	1978	1285700
2	履带挖掘机(斗容量 1m³)	1.配合文物勘察单位工作完成土方开挖及回填工作。 2.含土石方(含一定比例风化岩成分)开挖、回填、赶工措施等一切人材机消耗及措施费用。 3.配合文物单位实施过程中的人员窝工、机械周转、台班闲置等各类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核算、综合报价。 4.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按台班包干,以实际各方签字确认发生量结算为准。	台班	380	1618	614840
3	推土机(120kW)	1.配合文物勘察单位工作完成土方开挖及回填工作。 2.含土石方(含一定比例风化岩成分)开挖、回填、赶工措施等一切人材机消耗及措施费用。 3.配合文物单位实施过程中的人员窝工、机械周转、台班闲置等各类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核算、综合报价。 4.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按台班包干,以实际各方签字确认发生量结算为准。	台班	1100	1078	1185800



项目名称：南京经开区新港大道以北、宁洛高速以北地块文勘机械配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92NJSJ-C2023500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4	履带式液压岩石破碎机 HB20G	1.配合文物勘察单位完成土方开挖及回填工作。 2.含土石方(含一定比例风化岩成分)开挖、回填、赶工措施等一切人材机消耗及措施费用。 3.配合文勘单位实施过程中的人员窝工、机械周转、台班闲置等各类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核算、综合报价。 4.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按台班包干，以实际各方签字确认发生量结算为准。	台班	30	2327.47	69824
5	防尘网(6针)	1.文勘开挖过程中及整体开挖整平完毕后，采用防尘网(6针)覆盖，实际过程应对应文勘要求的同一场地多次铺设，不予调整，由投标人自行核算好成本，综合报价。 2.含铺设防尘网、赶工措施等一切人材机消耗及措施费用。 3.清单计量方式：按场地面积以平方米计取。 4.最终结算综合单价按覆盖面积包干，按实际实施量结算。	m²	144988	1.13	163836
合计(元)					3320000	

备注：

- 1、以上报价均为含各项对应清单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的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各项施工费、水电费、协调费（实施过程中与市容、交通、周边小区、等外部的协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机械进退场、机械设备费、机械设备台班停运费、设备维护修理费、设备燃料费、人员及车辆保险费、驾驶员工资、间接费、赶工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人员窝工费、意外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各种税费、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2、挖机开挖土方不分类别，无论现场为何种土质（含垃圾），均按台班计算。
- 3、开挖深度不予划分，包含在台班报价中。
- 4、扬尘治理费、道路保洁费、车辆冲洗、清洗设备费用（含水源费）等满足当地主管部门要求。
- 5、机械使用期间的辅助人工配合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6、综合考虑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围挡搭拆费用，围挡搭设、标志、标语等满足施工现场及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包含搭拆费，围挡基础施工及拆除。
- 7、本项目采购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如最终采购清单中工程量未实施，采购人不给与任何经济补偿，供应商需考虑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浦业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93-JSJK-C2025-0003号南京经开区新港大道以东、宁洛高速以北地块文勘机械配合服务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332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

电话：025-83248662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